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

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8,05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4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350,000元、2,6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贅載「被告等即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償還責任，償還全部現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且未聲請供擔保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修正訴之聲明如後述（本院卷第83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分別於111年9月29  
07 日、114年1月6日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賴世昌為連帶保證  
08 人向原告借貸二筆款項，並簽訂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  
09 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  
10 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8,000,000元，  
11 分別約定如下：

12 1.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6年9月29日止，依年金法計  
13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7  
15 2%加碼1.625%浮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3.345%。

16 2.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9年1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17 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即1.71  
18 8%加碼2.08%浮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3.798%。

19 (二)日南企業有限公司、賴世昌（下合稱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  
20 於114年5月29日、114年6月6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且  
21 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前開2份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22 之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  
23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  
24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2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28,053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  
27 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8 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9 金。

30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0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7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3.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1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4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數人  
15 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  
16 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  
17 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18 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4  
19 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經濟  
21 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  
22 及連帶保證書、利率歷年變動查詢表、查詢單等件（本院卷  
23 第13-43頁）為證，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  
30 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31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01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02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03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04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05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06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07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08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經查：

09 (一)原告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外，尚請  
10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上開訴之聲明所示之違約金，核其性質  
11 屬懲罰性質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12 狀況、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債務人若能如  
13 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為衡  
14 量，以求公平。

15 (二)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  
16 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  
17 收益，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原告所受損  
18 害難謂重大，原告並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  
19 被告收取利息，已因此獲取經濟利益，倘另收取逾期違約  
20 金，對被告難謂公平，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  
21 更受有何特別損害，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  
22 金，殊非公允，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當，原告超過上開範圍  
23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均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  
2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原告敗訴部分，  
29 其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30 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01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本件原告請求  
03 違約金敗訴部分，係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2項  
04 規定，不另徵裁判費，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較為  
05 適當，爰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慧安